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业务。

三、对《关于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专此意见。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学斌、王建新、梁永晔

2023年3月15日